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(教務處)

112.12.06

壹、112 年度(111-2 學期及 112-1 學期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執行成效

一、課程開授：

112 年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13 門(14 班)，提供同學多元取向之性別課程選讀（計 978 人次，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5%），透過完整課程架構講授或單元主題演說等方式，希望能建立學生性別敏感度，降低與避免性別歧視，共同營造實踐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。主要授課教師為專案教師，部分課程為兼任教師授課，鐘點費實際支出為\$121,230 元。

教務處 11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表

學期	計畫項目(課程鐘點費)	預算金額 (元)	執行金額 (元)	執行成果 (修課人次)
111-2	性別與法律(張宏誠/兼任教師)	26,100	26,100	51
	性別與生活(何珮瑩/兼任教師)	42,930	42,930	40
	性別、關係與個人發展(黃淑怡)	-	-	54
	性別、關係與個人發展(黃淑怡/EMI)	-	-	49
	愛情多樣性(許碩驛)	-	-	104
	情感與法律(徐泰國)	-	-	98
小計	5 門課程(6 班)	69,030	69,030	396 人次
112-1	性別社會學(黃淑怡)	-	-	20
	自我察覺與人際互動(徐泰國)	-	-	100
	情感與法律(徐泰國)	-	-	94
	性別與法律(張宏誠/兼任教師)	26,100	26,100	53
	性別與社會福利(郭育吟/兼任教師)	26,100	26,100	82
	跨文化素養：愛情、性向與羅曼史(Aaron/EMI)	-	-	41
	愛情心理學(葉北辰)	-	-	98
愛情多樣性(許碩驛)	-	-	94	
小計	8 門課程	52,200	52,200	582 人次
112 年度合計		121,230	121,230	978 人次

二、課程及各項招生，未針對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訂有任何限制。

貳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(112-2 學期及 113-1 學期)

一、課程開授：持續鼓勵開授性別議題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的修習面向。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授課程共計 7 門，詳如下表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尚在規劃中，預計開課 8 門詳下表。故 113 年度經費預算預估為 \$78,300 元。

113 年度開課情形及經費預估表

學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鐘點費
112-2	通識教育中心	情感與法律(100 人次)	徐泰國	-
	通識教育中心	愛情多樣性(85 人次)	許碩驛	-
	通識教育中心	網路與心理健康(85 人次)	許碩驛	-
	通識教育中心	愛情心理學(96 人次)	葉北辰	-
	通識教育中心	性別、科技與全球化(50 人次)	黃淑怡	-
	通識教育中心	性別平等與妝扮(50 人次)	石美芳	-
	人文社會學科	性別與法律(51 人次)	張宏誠	26,100
小計		7 門課程		26,100
113-1 (預估)	通識教育中心	性別社會學	黃淑怡	-
	通識教育中心	自我察覺與人際互動	徐泰國	-
	通識教育中心	情感與法律	徐泰國	-
	通識教育中心	愛情心理學	葉北辰	-
	通識教育中心	愛情多樣性	許碩驛	-
	通識教育中心	性別與社會福利	郭育吟	26,100
	人文社會學科	性別與法律	張宏誠	26,100
	語言中心	跨文化素養：愛情、性 向與羅曼史(EMI)	Aaron	-
小計		8 門課程		52,200
113 年度合計(預估)				78,300

二、課程及各項招生，未針對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訂有任何限制。